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2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47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仍在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正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在混改过渡期进行此次收购将影响云内集团整体混改工作,故延缓了此次收购的审批。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4、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核实,截至2020年4月3日,云内集团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已征集到意向投资方A和意向投资方B各一家,分别为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威铜业”)和云南卓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岑商贸”)。根据云内集团混改方案的要求,上述征集到的意向投资方A和意向投资方B尚需经昆明市委、市政府审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2020—015号)。云内集团已按照混改方案的要求,将上述意向投资方A和意向投资方B报昆明市委、市政府审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审定过程中。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公司基本面情况

1、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1,128.66万元,同比增长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56.98万元,同比降低19.6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58.09万元－11,399.17万元	盈利:13,410.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2元/股－0.059元/股	盈利:0.068元/股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3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物流受阻,导致公司发动机等产品销量下降,利润同比下降。

(4)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最近一次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为2019年7月24日,且在调研当日签署了调研《承诺书》并及时披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2)。2019年7月25日至今,公司未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均是通过电话方式及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未曾透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三、请说明在上述事项筹划期间及筹划前六个月,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通知,并于2017年11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停牌。

经公司核查,在云内集团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前6个月内及筹划期间(即2017年5月17日至今),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云内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前述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出具了专项说明。

四、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是否减持云内动力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因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正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在6个月内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本次混改顺利实施,则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不减持云内动力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若有减持云内动力股票的计划,云内集团将在收到新的实际控制人通知后依法依规进行减持;若本次混改未能顺利实施,则自2020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云内动力股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就不减持公司股票事项作出了书面说明。昆明市国资委承诺:若本次混改顺利实施,则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本次混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不减持云内动力股票;若本次混改未能顺利实施,则自2020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云内动力股票。

4、因云内集团本次混改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方A全威铜业和意向投资方B卓岑商贸尚需经昆明市委、市政府审定,能否审定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意向投资方A和B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执照注册号、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则请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

回复:

(一)全威铜业的相关情况

1、全威铜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威铜业提供的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全威铜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72815066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74,80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银
营业期限	2005-04-08至2035-04-07
登记机关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全威铜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威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威铜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38,148.00	51.00%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652.00	49.00%
合计	74,800.00	100.00%

全威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先生。全威铜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全威铜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全威铜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全威铜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产品为铜线杆和精细铜线,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电线电缆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全威铜业先后获得中国铜棒线材十强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等称号;在由中国企业家协会推出的2013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全威铜业位列第95名,为安徽省排名第一的民营企业,2017年度获战略性新兴产业暨基地发展突出贡献奖。此外,全威铜业组织架构完善,设有专门负责海外业务的部门,即营销部下的国际业务部,其海外业务经验丰富。

4、全威铜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亚会深审字[2019]051号),2018年/2018年12月31日,全威铜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380,781.29
负债总额	678,913.25
所有者权益	701,868.04
营业收入	5,188,052.59
利润总额	124,963.63
净利润	93,722.73
资产负债率	49.17%

注:2019年度全威铜业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

5、全威铜业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情况

全威铜业已出具说明,“本方具备支付能力,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全威铜业的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全威铜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支付本次增资资金的能力。经问询全威铜业,其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6、全威铜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全威铜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前十大股东为云内集团、贾跃峰、张杰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周盛、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刘秀生。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限售股股东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实,上述五家股东与全威铜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刘秀生系流通股股东,是否与全威铜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无法核实。

(二)卓岑商贸的相关情况

1、卓岑商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卓岑商贸提供的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卓岑商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卓岑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NUDEN5Q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8栋270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玻璃的销售、生产、加工;建筑节能玻璃、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宋盛霖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岑商贸由自然人宋盛霖先生100%持股,宋盛霖先生为卓岑商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卓岑商贸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卓岑商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其经营范围为玻璃的销售、生产、加工;建筑节能玻璃、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4、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情况

经问询卓岑商贸及其股东宋盛霖先生,对方答复:

卓岑商贸成立于2019年6月,由自然人宋盛霖先生100%持股;宋盛霖先生设立卓岑商贸主要为其关联的公司开拓业务,并非为本次交易项目而设立。

卓岑商贸参与云内集团本次增资缴纳的保证金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卓岑商贸报名参与云内集团增资项目后,古纤道控股(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控股”)与卓岑商贸主动联系,古纤道控股有意向以民营投资方B的身份参与云内集团增资项目,但因云内集团增资项目已征集到意向投资方A和意向投资方B,目前处于投资者审定阶段暂不接受其他投资方报名,故希望宋盛霖先生将持有的100%卓岑商贸股权转让予古纤道控股。经协商,双方达成转让100%卓岑商贸股权事宜的一致意见,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卓岑商贸参与云内集团本次增资项目的后续资金将由卓岑商贸通过股东借款、股东增资等方式筹措。

古纤道控股成立于2019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投资”)100%持股。古纤道投资2018年度营业收入47.77亿元、净利润6.06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71亿元、净资产13.02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43亿元、净利润1.56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6.18亿元、净资产22.76亿元。

5、卓岑商贸及古纤道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卓岑商贸及古纤道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前十大股东为云内集团、贾跃峰、张杰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周盛、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刘秀生。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限售股股东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实,上述五家股东与卓岑商贸及古纤道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刘秀生系流通股股东,是否与卓岑商贸及古纤道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无法核实。

六、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次摘牌无法完成的情形;如是,请充分说明并提示风险。

回复:

经自查,除公司已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等公告中披露的如下可能导致本次摘牌无法完成的风险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次摘牌无法完成的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本次混改项目征集到的意向投资方A全威铜业和意向投资方B卓岑商贸尚需经昆明市委、市政府审定,能否审定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在通过昆明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云内集团本次混改交易各方方可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但各方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

3、此外,云内集团本次混改尚需在选定投资方后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1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MTN25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张江高科MTN001
代码	1020069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4月16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5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2、全资子公司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北街乙二路长虹工业园一期研发办公楼117室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于近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目前已完成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高性能呼吸过滤纤维材料

获奖单位: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奖项: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类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特别奖

二、其它情况说明

泰达洁净作为国内专业的呼吸过滤防护滤材研发生产企业,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现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其中一项发明专利被评为国家专利优秀奖和天津市专利金奖。在此次抗击新冠疫情中泰达洁净全力生产保障过滤材料的供应,应用新一代静电驻极技术对现有设备进行了整体改造升级,开发了高性能呼吸过滤材料,将产能提高40%以上。截止4月15日,泰达洁净累计生产口罩滤材813.69吨,可供生产平面口罩6.32亿只、N95口罩6,347万只,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三、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此次获得的“天津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对该过滤材料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通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拟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唐公司29.8177%股权无偿划转给钢贸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公司自京唐公司处获悉,京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对京唐公司的控股地位不变,持有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为51.0000%,钢贸公司持有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为29.8177%,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为11.5094%,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为7.6729%。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5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4月28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1、近期北京加强了外地人员入京的管理与条件限制,影响了外地股东及公司高管来京参会;2、在公司4月9日举行的2019年全景网业绩说明会上,有中小股东提出希望可以到现场参会,建议将股东大会地址调到成都。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诉求,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五楼成都厅

同时,提醒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成都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及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地址变更以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0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五楼成都厅(公司将于2020年4月25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8:《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9:《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13:《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15:《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1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2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2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2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2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2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5和议案18需逐项表决。

(3)议案6、8、9、17、18、19、21、22、23、24、25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议案10、11、13、17、18、19、21、22、24、2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规模	√
15.02	债券期限	√
15.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5.04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
15.05	强制付息事件	√
15.06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15.07	赎回选择权	√
15.08	偿付顺序	√
15.09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5.1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	√
15.11	还本付息方式	√
15.12	募集资金用途	√
15.13	担保方式	√
15.14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5.15	偿债保障措施	√
15.16	决议有效期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8.05	发行数量	√
18.06	限售期	√
18.0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8.10	上市地点	√
18.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成都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规模	√			
15.02	债券期限	√			
15.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5.04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			
15.05	强制付息事件	√			
15.06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15.07	赎回选择权	√			
15.08	偿付顺序	√			
15.09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5.1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	√			
15.11	还本付息方式	√			
15.12	募集资金用途	√			
15.13	担保方式	√			
15.14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15.15	偿债保障措施	√			
15.16	决议有效期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8.05	发行数量	√			
18.06	限售期	√			
18.0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8.10	上市地点	√			
18.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授信仅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重庆银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审批同意:

1、给予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授信期限1年。

2、对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总行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审批同意给予重庆银行人民币27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截至2020年4月3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20.9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监事吴珩先生兼任重庆银行的董事,因此重庆银行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重庆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2日,法定代表人林军,注册资本人民币31.27亿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末,重庆银行总资产人民币5,012.32亿元,总负债人民币4,626.1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86.14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9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3.21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重庆银行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重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2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08)。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现场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有关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14)。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13)。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公司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继续进行落实、补充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5日、2月12日、2月19日、2月26日披露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15、临2020-016、临2020-017、临2020-019)。

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18、临2020-024)。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仍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因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或导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